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盈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有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不法集團成員向不特定之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使犯罪偵查機關無從查知其真正身分之可能，竟基於幫助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實行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至同年2月25日間之某日，在不詳之地點，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辛坤政」、「劉俊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2月25日14時25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乙○○所持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乙○○佯稱欲購買抖音帳號，惟須開通遠傳電信小額付費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同日在其南投縣草屯鎮住處（地址詳卷）內，提供其遠傳電信APP帳號及密碼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其收受之驗證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驗證碼後，旋以乙○○之遠傳電信門號為小額消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逞。

0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5 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8
06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
07 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
08 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
09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10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
11 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
12 院判斷之依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略以：我把門號辦給
15 「劉俊傑」使用，他跟我是一般朋友關係，當時他沒有手機
16 可以使用，所以跟我借手機門號，我才去辦理。劉俊傑跟我
17 說因為他有欠費，所以他自己沒有辦法去辦，我借門號給他
18 也沒有拿到任何好處等語。經查：

19 (一)被告於113年1月25日申辦本案門號後，將本案門號SIM卡交
20 付「劉俊傑」使用，嗣遭詐騙者使用作為詐欺工具，由不詳
21 詐騙者於113年2月25日14時25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
22 乙○○所持用之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
23 乙○○佯稱欲購買抖音帳號，惟須開通遠傳電信小額付費云
24 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同日在其南投縣草屯鎮住處
25 內，提供其遠傳電信APP帳號及密碼予該詐騙者，並依該詐
26 騙者指示提供其收受之驗證碼，嗣該詐騙者收受驗證碼後，
27 旋以乙○○之遠傳電信門號為小額消費共計5,000元得逞等
28 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
29 1至4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30 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處)
31 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轉帳頁面截圖、信

01 用卡照片、網銀餘額頁面截圖、簡訊通知內容截圖、交易明
02 細截圖等資料（見警卷第5、14至16、19至28頁）、通聯記
03 錄畫面截圖、遠傳資料查詢資料(含門號0000000000申辦人
04 資料、門號狀態資料)、通聯記錄及基地台位置資料、消費
05 交易明細截圖、消費交易之遠傳服務通知簡訊內容截圖（見
06 偵卷第59、61至69、73至77頁）在卷可佐，則被告所申設之
07 本案門號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詐欺被害人工具，此部分
08 事實已堪認定。

09 (二)被告於偵查中先是辯稱本案門號SIM卡在入監服刑時不見
10 了，復改稱當時借朋友辛坤政使用，辛坤政沒有手機號碼向
11 我借，後來被洪樵昇搶走等語，嗣又改稱是要辦門號給「劉
12 俊傑」使用，辛坤政叫我拿給劉俊傑等語（見偵卷第68至74
13 頁），其就申辦本案門號之目的，於同次偵查中說詞反覆，
14 且其陳稱後來發現本案門號遭「劉俊傑」不法使用有去掛失
15 乙節，與卷附遠傳資料查詢結果亦不相符（見偵卷第61
16 頁），被告上開辯解，真實性已難遽採。

17 (三)依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行為時已是30多歲之成年人
18 （見警卷第17頁），堪認被告可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
19 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
20 用，除犯罪者為躲避檢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
21 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
22 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並藉以逃避檢
23 警人員追緝。復參以被告自承其113年1月底申辦本案門號之
24 時，與「劉俊傑」認識一年多了，「劉俊傑」是其先生的朋
25 友，與「劉俊傑」沒有什麼商業往來或特別信任關係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01頁），堪認被告主觀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
27 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之
28 工具此節，已有預見，被告既有此認知，猶仍不顧他人可能
29 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任意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他人
30 使用，足認其主觀上有縱其本案門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
31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犯行足以
02 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二)檢察官論告意旨雖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
07 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加重其
08 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所指
09 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
10 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
11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
12 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6 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犯罪前科，素行不佳，被告在知悉
18 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以前述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19 取財犯行，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並
20 造成被害人被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審酌被告雖於偵查中坦
21 承犯行，但迄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犯後態
22 度，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
23 濟情形勉強，需扶養12歲的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02
24 頁）暨被害人因遭詐所受損害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受有報酬，故不生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昱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